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8.09 基字收文第 339 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7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詳如後附件)，請貴會確實配合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91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內政部 函

110.8.-5 全字收文第 15519 號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謝靖璇

電話：04-2250221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jina@land.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2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貴單位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為二級，為兼顧防疫政策與產業人力需求，經評估集會性質與參訓（受測）人員特性，貴單位開辦旨揭訓練課程及測驗，請遵照旨揭指引辦理。
- 二、另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有較該指引規定更嚴格之事項或有不得辦理旨揭訓練課程（測驗）情形者，從其規定。又為落實防疫，貴單位開辦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或測驗時，請填寫自我查檢表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從業人員名冊及COVID-19檢測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併同其他訓練資料存檔。
- 三、本部將視需要辦理遠端監控或實地查核，倘發現貴單位有違反上述防疫規定，將停止於旨揭二級警戒期間辦訓。

正本：各訓練單位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疫情警戒二級期間，經本部認可之不動產專業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訓練班(含訓練課程及測驗)，皆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參訓人員及清潔人員等)出入機構場域，應採取實名(聯)制、量測體溫並造冊管理，及提供酒精消毒液等防範措施。
- 二、從業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及清潔人員等)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訓練班應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 三、參與人員有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類似 COVID-19 症狀或疑似接觸確診者，不得進入訓練班，並應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接觸參訓人員之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及面罩，並避免與參訓人員肢體接觸。參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且面罩及隔板等接觸面應定時清潔消毒。
- 六、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 1.5 公尺)，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並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張貼容留人數公告。
- 七、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及須有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
- 八、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例如：地下室)，以不開放為原則。
- 九、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應開啟門或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十、每日上課(測驗)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含參訓人員使用

之桌椅、常接觸之物品及公共區域)，並確實記錄。

十一、參與人員有確診者，應即停止課程（測驗），進行機構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並至少停課 14 日。

十二、訓練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規定有較上開規定更嚴格之事項或有不得辦理訓練課程（測驗）情形者，從其規定。

十三、其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應配合事項。

十四、依本指引辦理訓練課程（測驗）之訓練班，應填載「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從業人員名冊及 COVID-19 檢測結果彙整表」。

十五、本部將視需要辦理遠端監控或實地查核，倘發現訓練單位有違反上述防疫規定，將停止於上述二級警戒期間辦訓。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訓練單位名稱：_____

查檢項次	查檢項目	查檢結果
	班別代號：__，參訓人員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參訓人員及清潔人員等）出入機構場域，應採取實名（聯）制、量測體溫並造冊管理，及提供酒精消毒液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從業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及清潔人員等）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訓練班應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落實參與人員有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類似 COVID-19 症狀或疑似接觸確診者，不得進入訓練班，並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接觸參訓人員之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及面罩，並避免與參訓人員肢體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參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七	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且面罩及隔板等接觸面應定時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 1.5 公尺），並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張貼容留人數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教室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及須有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例如：地下室），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啟門或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十三	每日上課（測驗）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含參訓人員使用之桌椅、常接觸之物品及公共區域），並確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不動產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測驗)從業人員名冊及COVID-19檢測結果彙整表

訓練單位名稱：

課程(測驗)班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人員 身分別	姓名	接種疫苗日期 (需出示疫苗接 種紀錄卡)	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為陰性之證明		備註
				快篩為陰性證明	出示證明種類(請打v)	
				檢測日期		

訓練單位負責人簽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應核實填寫。
- 二、人員身分別區分為：工作人員、講師。

- 三、「接種疫苗日期」欄及「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為陰性之證明」欄，應擇一填寫。
- 四、從業人員出示之證明文件應予以影印，併同本案整表及其他訓練資料留存。